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種苗改良繁殖場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目 次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3
二、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4-9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0-17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20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1-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7-36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7-38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0-41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42-43
六、人事費分析表-----	44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46-47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8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0-51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52-53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55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56-57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58-59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0-6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62-63
十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9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植物健康優良種苗繁殖及供應、種子品質驗證及量產等技術研發。
- 2.植物種苗有害生物之診斷、監測及防治技術研發。
- 3.植物種子調製技術之研發及應用。
- 4.作物品種改良、品種檢定之技術研發及植物品種權之保護應用。
- 5.植物種苗生物技術、基因轉殖作物檢監測技術開發。
- 6.植物種苗技術推廣、科技計畫管理保護與種苗產業推動及輔導。
- 7.其他有關植物種苗試驗之研究及推廣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繁殖技術課職掌：

- (1)植物種苗繁殖及產程管理等技術研發。
- (2)健康種苗、種子品質驗證之技術開發及應用。
- (3)種苗處理技術之研究及應用。
- (4)植物組織培養量產體系及技術研發。
- (5)優良植物種原繁殖保存及永續利用研究。
- (6)種子與種苗病原檢測、有害生物診斷、監測與防治技術開發及應用。
- (7)其他有關種苗繁殖技術事項。

2.種苗經營課職掌：

- (1)植物種苗示範推廣及種苗供應作業。
- (2)種苗品質管制作業。
- (3)種子調製技術之試驗及調製作業之執行。
- (4)種子倉儲管理。
- (5)種子檢查業務及發證作業之執行。
- (6)其他有關種苗經營及管理事項。

3.品種改良保護課職掌：

- (1)作物品種改良試驗研究。
- (2)作物遺傳資源試驗研究。
- (3)作物遺傳及育種技術研究。
- (4)作物抗病性之篩選。
- (5)植物品種檢定技術開發及協助侵權鑑定作業流程之擬定。
- (6)植物品種權保護檢定作業之規劃及執行。
- (7)植物品種侵權檢定技術研發。

(8)其他有關品種改良及保護事項。

4. 生物技術課職掌：

- (1)植物品種與純度鑑定技術研究及應用。
- (2)基因轉殖作物種苗之檢測。
- (3)植物種苗生物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 (4)生物性製劑開發及利用。
- (5)其他有關種苗生物技術事項。

5. 技術服務室職掌：

- (1)植物種苗科技計畫管理。
- (2)植物種苗科技研發成果保護與管理及運用。
- (3)植物種苗技術推廣傳播業務。
- (4)植物種苗技術教育訓練業務。
- (5)植物種苗產業輔導及行政管理業務。
- (6)植物種苗產業資訊之建立及服務。
- (7)其他有關技術服務事項。

6. 農場職掌：

- (1)農場土地利用之規劃及管理。
- (2)農場水資源開發應用研究。
- (3)農場土地生產力改善之研究。
- (4)作物量產試驗及計畫生產。
- (5)作物生產資料庫之開發、資料建置及更新。
- (6)農場作業機械使用之改良、維護及相關試驗。
- (7)其他有關農場管理事項。

7. 屏東種苗研究中心職掌：

- (1)園藝作物種苗繁殖及相關試驗。
- (2)雜糧作物種子生產及試驗。
- (3)熱帶植物品種保護性狀檢定作業。
- (4)熱帶原生花木栽培利用等相關試驗。
- (5)健康種苗、種子繁殖及試驗。
- (6)其他有關種苗研究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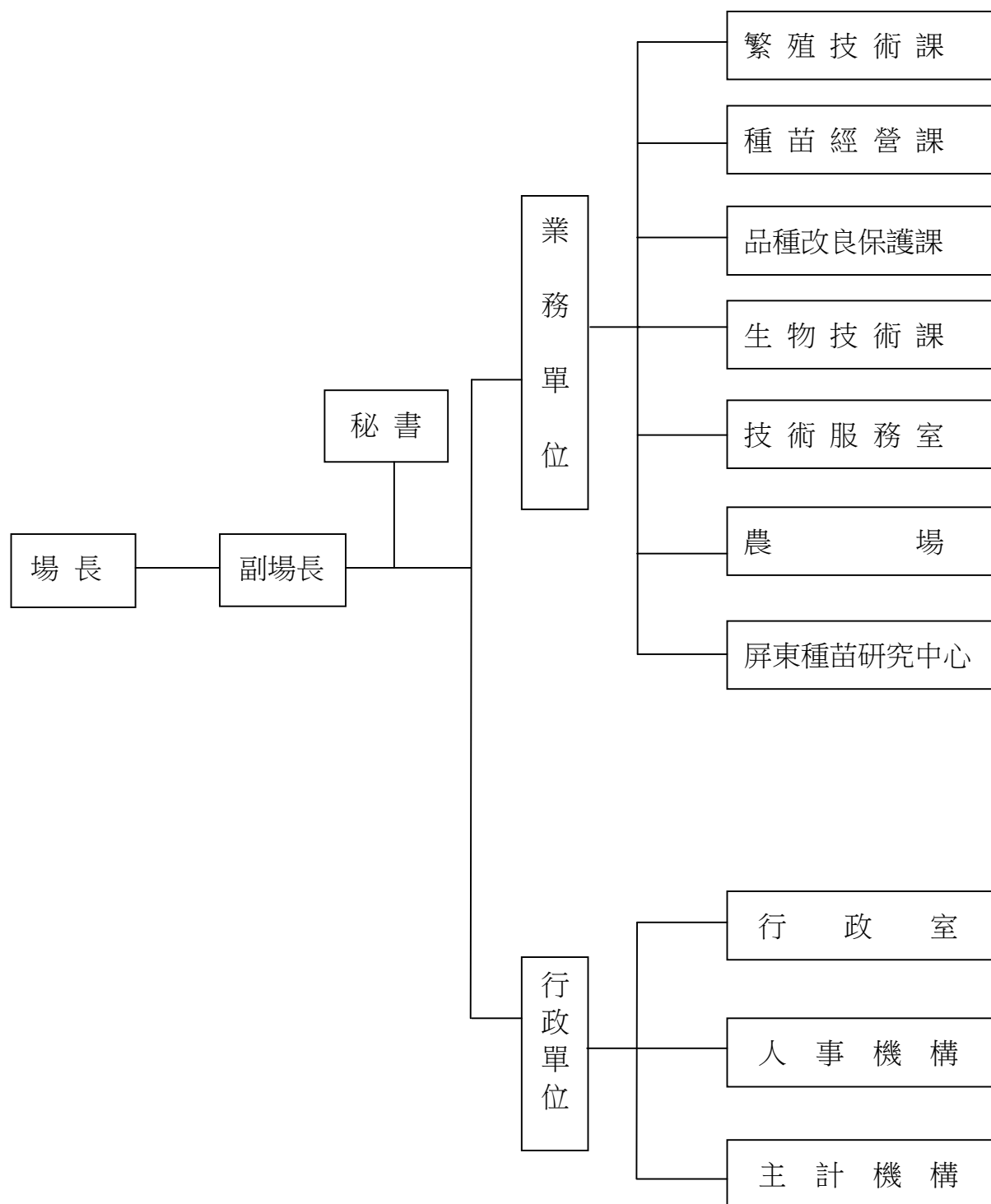
8. 行政室職掌：

- (1)秘書、總務、研考、法制及公關。
- (2)其他支援服務事項。

9. 人事機構職掌：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0. 主計機構職掌：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場法定編制員額職員 63 人，本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95 人，包括：職員 59 人、聘用 1 人、技工 29 人、駕駛 2 人、工友 4 人。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農業是國家發展之根本，農委會負責主管全國農、林、漁、牧及糧食行政事務，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生態環境、文化景觀等多元價值，並形塑具競爭力之樂活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業之企業化經營，輔導臺灣農業國際化，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以確保農業之永續發展。研發創新是發展優勢產業的原動力，面對激烈競爭的國際環境及環境快速變遷，種苗產業的經營必須以高科技、高效能為導向，加速調整產業生產模式，提升種苗品質與生產效率，才能厚植產業永續競爭優勢。

本場承負植物種苗技術研發及協助產業發展之組織任務，以推動臺灣種苗產業躍升及永續發展為使命，並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農業環境及未來農業發展需要，編定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進行植物種苗生物技術研發，應用分子標誌生物技術加速輔助抗病品種選拔及智財權保護；逐年建立各類高經濟作物雜交種子(苗)純度品質分子檢測技術及資料庫，開發雜交種子純度品質分子檢測鑑定程序及標準化，以營造優質種子產業環境，提升產業國際化競爭力；建立有機栽培之種子苗生產、管理機制，開發種子披衣用材料提高種子活力；進行蔬菜種子多元處理及低活力種子處理技術開發，提升種子生產調製能量；進行種苗繁殖、栽培技術建立，建立種苗產程標準與量產體系，以提升量產種苗品質管理技術；透過影像辨識創新技術加值應用，提升種子苗管理能力；開放香藥草示範庭園觀摩，利用休閒試驗田大面積栽植景觀綠肥形成田園花海，促進地方休閒產業發展。

2.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針對植物種苗建立基因轉殖品項檢測與監測系統，協助全臺基因轉殖木瓜種苗之檢測工作，並進行基因轉殖及非基因轉殖種苗驗證及共存體系建構研究；進行抗病、耐熱、優質蔬菜作物品種選育，提供安全體系栽培品種；建立抗病育種之病害檢定技術；開發健康安全種苗整合管理模式，建立綠竹、鳳梨、藥用石斛健康種苗繁殖生產及健康管理體系，建立符合優良農業操作標準之病害管理模式，以生產安全衛生農產品，保障國人健康維護國人蔬菜食用安全。

3.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維護生物多樣性，執行拖鞋蘭人工培植場及種苗出口認證，以符合華盛頓公約(CITES)規範並兼顧產業發展；加強作物遺傳種原收集、更新與利用；逐年繁殖更新、管理保存十字花科、瓜類、豆類、萵苣蔬菜、種苗二號蜜雪梨等種原；保存維護臺灣香藥草，建立本土藥用作物營養系組織保存及種苗量產模式開發研究；進行水田應用綠肥營造環境親和型輪作經營模式以提升產業耐抗逆境能力；進行優質、耐熱濕之蔬菜品種選育；開發組織培養節能設備及技術，降低量產繁殖用能源。

4.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參與國際組織進行農業科技合作，參與 ISTA 種子檢查技術研習培育種苗科技人才；鼓勵有志青年留農發展，持續農民農業專業教育訓練；進行創新農業人力研究，在實施種苗技術訓練階段，帶入農業職能標準，結合訓練考評之手段，以掌握農業職能基準在種苗技術訓練之密合度，並尋求符合產業需求之輔導策略。

(二)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4 年度目標值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	統計數據	1.提供花卉、蔬菜品種資訊、作物栽培管理、蔬菜嫁接技術及植物品種保護等諮詢服務。 2.辦理休耕田綠肥作物栽培技術諮詢服務。 3.木瓜、胡瓜、番茄、茄子及豇豆等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4.農業病蟲害診斷分析推薦服務、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服務件數。 5.綠美化苗木栽培管理技術諮詢服務。	140 人次 70 人次 90 人次 160 件 50 人次
	2 植物新品種檢定服務	1	統計數據	1.辦理植物新品種檢定。 2.訂定及修改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方法及調查表。 3.植物品種檢定資料庫之建立。	100 件 9 種 20 筆
	3 種苗產業相關專題講座	1	統計數據	1.辦理種苗科技專題演講。 2.辦理作物新品種檢定講習會。	13 場 1 場
	4 觀摩會、說明會、研討會及產業座談會	1	統計數據	1.舉辦種苗產業座談會及觀摩會。 2.協辦國際蘭花研討會。 3.舉辦蔬菜及花卉新品系觀摩會。 4.種苗產業技術說明會。 5.種苗研發成果發表會。	4 場 1 場 3 場 1 場 1 場
	5 技術服務案件	1	統計數據	1.辦理 104 年度本場科技計畫（自辦、委辦及產學合作計畫）提審作業。 2.辦理智財權申請案。 3.辦理技術移轉案。 4.參訪案件安排與接待。	34 件 5 件 2-4 件 1,000 人次

關鍵策略 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 量 標 準	104 年度 目標值
	6	出版種苗科技刊物	1	統計 數據	1.出版種苗科技專訊。 2.出版種苗場年報。 3.種苗研發成果專刊。	4 期 1 冊 1 冊
	7	種子調製倉儲技術 改進研發	1	統計 數據	建立冷藏庫溫度、相對濕度與種子品質 三者關係模式。	1 式
	8	種子檢查技術及業 務	1	統計 數據	1.辦理種子品質各品項檢查數。 2.開發番茄細菌性斑點病種子檢測流 程。 3.辦理品種遺傳純度檢查數。	3,600 件 1 件 500 件
	9	種子品質及處理技 術研發	1	統計 數據	1.建立西瓜種子超音波結合披衣量產製 程。 2.研發草花造粒處理配方。	1 式 3 種
	10	開發作物品種及特 定性狀分子標誌應 用於品種鑑定及輔 助育種選拔	1	統計 數據	1.建立番茄抗黃萎病基因(Ve1)輔助育 種選拔之分子標誌。 2.以蝴蝶蘭品種 SSR 分子檢測標準作業 流程，建立商業品種及品種權品種之 DNA 資料庫。 3.開發其他重要蘭科作物品種 SSR 鑑別 標誌。 4.建立可檢定玉米雜交後裔品種純度之 分子標誌。	1 種 150 筆 1 組 1 組
	11	木本植物蒐集數量	1	統計 數據	木本植物蒐集數量。	20 種
	12	木本植物繁殖技術 開發數量	1	統計 數據	1.木本植物繁殖技術開發。 2.藥用植物繁殖技術開發。	2 種 2 種
	13	開發蘭科作物種苗 微體繁殖及栽培管 理技術	1	統計 數據	1.石斛蘭組織培養量產技術開發。 2.建立藥用石斛種苗 1 號-金皇石斛有 機栽培模式。 3.建立仙履蘭組培快速量產技術。	1 式 1 式 1 式
	14	組織培養技術與系 統開發	1	統計 數據	1.鳳梨無病毒組培苗溫室馴化與田間栽 培調查。 2.開英種鳳梨組培無病毒健康種苗之建 立。 3.金童一號石斛抗氧化及功能分析。 4.組培量產實驗室生產流程觀摩及推 廣。	3 品種 1 式 1 式 200 人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104 年度目標值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 量 標 準	
	15	休閒農業人次	1	統計數據	休閒農業及香藥草示範園區維護，辦理解說導覽與參觀推廣。	800 人次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基因轉殖作物檢測監測技術開發及相關業務	1	統計數據	1.完成進口基因轉殖種子邊境抽檢與追蹤模式規劃。 2.蒐集並保存基因轉殖作物標準樣品。 3.參加基因轉殖作物檢測能力試驗。 4.基因轉殖作物 TAF 檢測實驗室認證取得。 5.執行基因轉殖作物監測。	1 式 10 種 2 次 1 件 10 次
	2	水稻種子影像辨識輔助系統	1	統計數據	1.建立水稻種子影像擷取資料庫。 2.建立水稻種子演算模型。	5,000 筆 1 式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查核作業項數	1	統計數據	1.辦理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申請案之現場查核。 2.辦理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異動申報之現場查核。 3.辦理人工培植拖鞋蘭出口申請案之審核。 4.配合臺灣國際蘭展設置 CITES 及檢疫聯合辦公室辦理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之現場審核。	6,600 坪 1,600 坪 70,000 株 400 株
	2	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量產模式	1	統計數據	蒐集油茶種原品系。	4 種
	3	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組織培養節能減碳研究	1	統計數據	1.不同光譜 LED 及光週期對蝴蝶蘭及文心蘭組培苗增殖與發根技術。 2.不同光譜 LED 及光週期對馬鈴薯及草莓組培苗增殖與發根技術。	1 式 1 式
	4	綠美化苗木種原保存收集及利用	1	統計數據	綠美化植物及種原種子蒐集數量。	50 種
四、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業專業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農業技術訓練班梯次。	14-15 梯次

註：評估體制 1.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專家、學者等）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三)104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種苗研究與改良	一、生物技術產業化	開發生物技術，發展高科技農業：建立高效能基因轉殖植物種苗監測體系。
	二、國際農業合作	國際合作與種苗科技人才培育：派員參加種子檢查技術研習，從事相關農業技術合作。
	三、農業政策與農民輔導	進行農業創新與推廣管理研究，建構產業鏈導向人才培育制度研究，建立種苗產業職能基準，以提升農業人力、推廣及創新服務。
	四、農業電子化	整合維護現有相關植物種苗產業資料庫，提供植物種苗產、學、研單位與政府機關間之產業資訊服務。進行水稻種子影像辨識輔助系統之研究與開發。
	五、農糧科技發展	(一)植物種苗關鍵生物技術之研發： 1. 建立番茄抗黃萎病基因(vel)輔助育種選拔之分子標誌。 2. 春石斛、仙履蘭種苗微體繁殖量產技術之開發。 3. 綠竹、鳳梨及藥用石斛健康苗技術開發及應用。 (二)雜糧及特作品種改良與技術開發之研究： 建立硬質玉米種子籌供體系，進行國際飼料玉米評估與利用，雜交玉米新品種採種技術之研究，雜糧作物種子調製倉儲技術改進。 (三)強化外銷型作物競爭力之研究： 1. 優質番木瓜品種選育。 2. 外銷型農糧作物產業價值鏈之研究與檢測技術開發。 (四)優質抗病耐熱蔬菜作物品種選育：茄子、高雌性胡瓜品種選育及收集。 (五)花卉科技研發： 1. 潛力蘭花(仙履蘭、石斛蘭)品種選育與產期調節技術開發。 2. 熱帶球根花卉品種改良及種苗生產繁殖體系建立。 (六)種苗及種原科技研發： 1. 強化茄科、葫蘆科、本土綠化種原及其他綠美化苗木種原收集、更新保存及利用。 2. 植物新品種檢定技術之開發與執行。 3. 分子標誌在蝴蝶蘭品種及木瓜株性別鑑定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開發與利用。 4. 雜交種子品質檢測技術研發與 ISTA 豆類種子健康驗證體系建立。 5. 優質健康種子苗量產體系建立與產業推動之研究。 (七) 有機作物科技研發： 1. 運用有機資材建立種子披衣處理之研究。 2. 茄子有機栽培生產之研究。
	六、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種子(苗)有害生物診斷鑑定技術、檢驗技術驗證及防治技術之研究與應用。
	七、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一) 耐濕冷馬鈴薯品種選育。 (二) 應用綠肥營造環境親和型水旱田輪作經營模式。 (三) 組織培養節能設備及技術開發。
	八、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設施苦瓜栽培技術之研究。
一般行政	執行植物品種檢定與檢定技術開發	(一) 開發與建立植物品種檢定性狀表及試驗檢定方法，以增加植物品種保護範疇。 (二) 執行新品種檢定作業及品種資料庫建立，以強化植物品種保護。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20 人次 60 人次 60 人次 150 件	1.提供苦瓜、南瓜、番椒、番茄、蘭花、球根花卉品種及栽培技術諮詢共 128 人次。 2.辦理休耕田綠肥作物栽培技術諮詢服務計 64 人次。 3.提供木瓜、胡瓜、番茄、茄子及豇豆等栽培管理諮詢服務達 84 人次。 4.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案件 28 件已結案並登錄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站，馬鈴薯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服務 85 件及豇豆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服務 40 件，共計 153 件。
	2 植物新品種保護	70 件 9 種 10 項	1.辦理蝴蝶蘭、朵麗蝶蘭、文心蘭及蕙蘭等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 78 件。 2.訂定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方法 9 種。另修改植物品種性狀檢定方法 4 件。 3.建置 8 項品種特性於作物資料庫。
	3 種苗科技專題講座	8 場	1.完成 9 場種苗科技專題演講。 2.辦理作物新品種檢定講習會 1 場。
	4 研討會及產業業者座談會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1.完成中國特性地區重要蔬菜種子市場產業分析成果發表會 1 場。 2.完成特定蔬菜種子亞太地區行銷策略研究成果發表會 1 場。 3.完成「亞太植物種苗產業服務資訊平臺建置及運用」及「植物種苗產業科學關聯性分析及植物種苗技術佈局研究」兩項成果發表會 1 場。 4.8/13 舉辦馬鈴薯產業座談會 1 場。 5.4/10 舉辦蘭科作物栽培與蔬菜育苗介質改進座談會 1 場；8/27 舉辦蘭花栽培替代介質座談會 1 場。 6.舉辦國際蘭花研討會 1 場。 7.舉辦兩岸植物品種保護研討會 1 場。 8.舉辦國際植物品種保護檢定技術合作研習會 1 場。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5	技術服務案件	35 件 2-4 件 2-4 件 50 件	1.已完成本場 102 年度科技計畫提審作業共 32 件;完成辦理本場 103 年度科技計畫先期作業共 33 件。 2.獲得品種權 1 件(彩葉芋-火之舞)。 3.完成辦理技術移轉共 8 件。 4.辦理外賓接待參訪案件共 33 件,總計參訪人數 981 人次。
	6	蒐集種苗文獻資料	50 筆 50 筆	1.完成亞太地區種苗技術文獻蒐集 60 筆。 2.完成亞太地區種苗產業競爭品種資訊蒐集 54 筆。
	7	出版種苗科技刊物	4 期 1 冊	1.完成種苗科技專訊 4 期,每期 1,800 本出版。 2.完成種苗場 101 年報 300 本出版。
	8	雜糧作物種子調製倉儲技術改進研究	1 式	1.完成三種不同乾燥方式:(1)熱風間階乾燥(2)前 3 天冷風乾燥(3)前 6 天冷風乾燥對乾燥時間、油耗量、水分變化曲線、脫粒率、發芽率等關係數據調查和統計。 2.利用常溫與熱風間接乾燥達到節能目標。
	9	種子檢查技術	1 式 2 篇	1.利用氯化鉀電解水、熱水及殺菌劑等方法,研究最適處理條件進行種子滅菌處理,以減少茄科細菌性斑點病之種傳情形與其初次接種源。以 HClO 濃度 50 ppm 以上的氯化鉀電解水處理 5 分鐘以上即可有效除滅甜椒種子與番茄種子上的病原菌;45°C 熱水處理 30 分鐘以上可明顯降低甜椒種子上的帶菌情形,甚至在番茄種子上,45°C 熱水處理 10 分鐘即有明顯成效。殺菌劑試驗中以 0.6%漂白水滅菌效果最好,而嘉賜銅處理,除有效降低帶菌情形、甚至完全除滅病原菌外,同時也不會降低種子的發芽率。 2.「外銷重要蔬菜番茄及甜椒種子滅菌處理技術之研究」計畫研究報告 1 篇;植病學會年會(102.04.26)論文宣讀 1 篇:甜椒種帶細菌性斑點病菌之滅菌處理技術。
	10	種子品質及處理技術研發	1 項	西瓜種子披衣物質研發中,以 J 配方進行種子披衣處理之發芽率為最佳。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1 開發作物品種及特定性狀分子標誌應用於品種鑑定及輔助育種選拔	1 種 1 種 1 組 1 套	1. 建立番茄抗菸草嵌紋病毒基因分子標誌 1 種。 2. 建立番茄抗萎凋病基因分子標誌 1 種(番茄抗萎凋病基因型 I ₂ 分子標誌)。 3. 建立花椰菜自交不親和性之分子標誌 1 組。 4. 建立蝴蝶品種之 SSR 分子檢測標準作業流程 1 套。 5. 建立 2 組 SCAR 分子標誌可鑑別六個不同品系之花椰菜試驗材料。 6. 建立一套包含十組 SSR 分子標誌之標準試驗流程。
	12 木本藥用植物蒐集數量	20 種	已蒐集土楠、紅楠、小芽新木薑子、臺灣馬醉木、圓滑番荔枝、瓜馥木、臺灣朴樹、小葉朴、水冬哥、山香圓、皮孫木、大葉樹蘭、苦楝樹、樹蘭、香椿、紅柴、象牙樹、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等 20 種木本藥用植物進行栽培。
	13 木本藥用植物繁殖技術開發數量	2 種	建立臺灣三角楓、楊梅等 2 種繁殖技術，試驗結果臺灣三角楓以春季發根率最高，夏季之發根率最低，其中春季以頂芽插穗較佳，其他季節則是次節位之插穗表現較佳；楊梅任何處理下之皆不發根。
	14 開發蘭科作物種苗微體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	1 式 1 種	1. 建立春石斛種苗苗期肥料與水分管理施用方法 1 式，經研究以平均肥 N-P-K: 20-20-20 及每 4-7 天澆水一次較適合春石斛苗期生長及開花。 2. 完成建立仙履蘭不同品系微體繁殖初代培養母瓶建立之技術。
	15 組織培養基系統開發	1 式 1 式	1. 組織培養塑膠培養瓶利用雙層透氣膜封蓋可降低瓶苗發霉率，其成功率達 100%。 2. 已完成中藥基原板藍根組培量產技術，其瓶苗馴化成活率達 98%。
	16 休閒農業人次	700 人次	1. 休閒農業及香藥草示範園區維護，辦理解說導覽與參觀推廣計 721 人次。 2. 另案辦理 102 年新社花海，活動展期 1 個月，吸引 256 萬人次之到訪，為周邊產業創造近 17 億元之經濟效益。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	作物基因轉殖技術及檢測監測體系之建立	2 種	1.已蒐集基因轉殖玉米 10 種與大豆 3 種之基本資料、標準樣品等，並建立其標準化檢測技術，且已正式取得農委會委任為基因轉殖玉米與大豆之檢測機關。
			2 種	2.利用 top-down 及 bottom-up 策略建立 2 種基因轉殖作物定量檢測量測不確定度評估模式。
			1 種	3.已建立 1 種可攜式 GIS 之基因轉殖作物監測模式，並完成系統建置。
			2 次	4.參加基因轉殖大豆及玉米 3 次檢測能力試驗。
			1 件	5.執行 1 件基因轉殖作物 TAF 檢測實驗室，並完成內部稽核與年度管理審查。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查核作業項數	2 家	1.完成 3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申請案之現場查核，並獲農委會核發人工培植場證明書。
			4 家	2.完成 6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異動申報之現場查核。
			200 件	3.完成 280 件人工培植拖鞋蘭出口申請案審核，經核驗同意出口 218 件種苗 74,763 株、62 件切花 30,575 枝。
			10 件	4.配合 2013 臺灣國際蘭展完成 15 件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之現場審核。
	2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開發雜糧作物量產模式	1 項	1.雜交玉米採種技術之研究探討不同去雄處理之效應，結果對父母本花期配合影響差異不大。在結實率方面，以不同去雄處理方式，無論期作及品種皆以抽除去雄方式最低。各不同去雄處理之種子千粒重無明顯差異。 2.引進國外 3 個飼料玉米品種進行評估，以篩選可於臺灣推廣之玉米品種。試驗結果，3 項供試品種 103、104 及 008 之產量於 2 個期作皆較推廣品種臺南 24 號高，可於臺灣栽培推廣，惟新品種栽培穩定性仍需試驗評估。 3.雜糧作物種子調製倉儲技術改進研究，玉米種穗以三種不同乾燥方式所需乾燥時間與油耗量具顯著差異，以先冷風再熱風乾燥處理油耗量較低，但對種子脫粒率和發芽率處理差異不顯著。

年度績效目標	衡 量 指 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	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1 式	已完成彩色海芋組培苗利用光週期調整光/暗=12/12hr 仍可維持其增殖之繁殖倍率，減少 1/4 的用電量，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其發根培養亦同，可減少 1/4 用電量，而不影響發根率、發根時間及根長短、另植株鮮乾重也與對照組無差異。
四、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業專業訓練	7 梯	辦理農業專業訓練 11 梯次，結訓學員合計 327 人次。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1	農業技術諮詢及服務量	1.提供花卉及蔬菜品種資訊、作物栽培管理、蔬菜嫁接技術及植物品種保護等諮詢服務 62 人次。 2.辦理休耕田綠肥作物栽培技術諮詢服務 48 人次。 3.提供木瓜、胡瓜、番茄、茄子及豇豆栽培管理諮詢服務 83 人次。 4.農作物病蟲害診斷服務 16 件已結案並登錄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站，作物栽培管理技術服務 40 件。
	2	植物新品種保護	1.已受理蝴蝶蘭、朵麗蝶蘭及文心蘭等植物品種性狀檢定 54 件。 2.正進行訂定及修改植物新品種性狀檢定方法及調查表 13 種。 3.正進行建置植物品種性狀資料庫 4 種作物。
	3	種苗科技專題講座	1.已完成 6 場次種苗科技專題演講。 2.辦理作物新品種檢定講習會，預計於 10 月份舉辦，講習課程研擬及資料收集中。
	4	研討會及產業業者座談會	1.馬鈴薯產業座談會籌備中。 2.3/8 配合臺灣國際蘭展協助舉辦研討會。
	5	技術服務案件	安排接待外賓參訪案件 13 件，總計 493 人次參訪。
	6	出版種苗科技刊物	1.種苗科技專訊第 1 期完成出刊，第 2 期稿件完成彙集。 2.完成種苗場 102 年報資料彙整。
	7	雜糧作物種子調製倉儲技術改進研究	1.完成利用不同作業環境條件採常溫與熱風間接乾燥達到節能目標。 2.完成三種不同乾燥方式：(1)熱風間階乾燥(2)前 3 天冷風乾燥(3)前 6 天冷風乾燥，對種子水分變化數據調查和統計。 3.完成不同乾燥方式對乾燥時間、油耗量、脫粒率、發芽率等關係數據調查和統計。
	8	種子檢查技術	1.已完成豌豆葉斑/果莢黑斑病菌與菜豆炭疽病菌二種病原所需檢測技術相關之文獻蒐集並研擬檢測流程之 SOP；目前二種病原之蒐集仍持續進行中。 2.已分別自彰化與屏東之發病田區進行豇豆萎凋病菌蒐集目前正自市面上蒐集不同豇豆品種進行種帶微生物分離與分析。 3.種子品質檢查 391 件。
	9	種子品質及處理技術研發	1.胡蘿蔔種子造粒處理進行田間試種，平均單位面積發芽株數可達120株/m ² ，符合農民需求及生產效益。 2.無子西瓜種子以超音波 40KHz 處理 20 分鐘有最佳的發芽率，種子披衣處理也不影響發芽率。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0 開發作物品種及特定性狀分子標誌應用於品種鑑定及輔助育種選拔	1. 建立番茄抗黃萎病基因(Ve1)分子標誌 1 種。 2. 建立番茄抗菸草嵌紋病毒基因(Tm22)分子標誌 1 種。 3. 建立番茄抗萎凋病基因(I3)分子標誌 1 種。 4. 建立蝴蝶蘭商業品種及品種權品種之 DNA 分析資料 100 筆。
	11 木本藥用植物蒐集數量	種原蒐集：桂花、含笑、灰木、黃心柿、十子木、檸檬桉、馬來蒲桃、臺灣棒花蒲桃、肯氏蒲桃、賽赤楠、大花赤楠、臺灣赤楠、冬拔、香拔、紅番石榴、草莓番石榴、桃金娘、榭樹、大葉山欖、小葉欖仁等 20 種種原。
	12 木本藥用植物繁殖技術開發數量	已完成含笑、桂花等 3 月及 6 月扦插繁殖作業。
	13 開發蘭科作物種苗微體繁殖及栽培管理技術	1. 完成催花試驗結果調查。 2. 完成仙履蘭 4 品系微體繁殖增殖階段不同培養基對增殖倍率之影響。 3. 完成試驗材料種植，持續進行肥培處理及植株生育性狀調查。
	14 組織培養技術與系統開發	1. 已完成臺農 16、17、19 號 3 品種鳳梨組織培養無病毒種苗生產技術及量產之。 2. 本研究利用石斛水萃物可活化小鼠肺巨噬細胞，顯示其可調節免疫細胞。
	15 休閒農業人次	休閒農業及香藥草示範園區，解說導覽與參觀推廣計約 180 人次。
二、確保糧食安全，加強農產品安全	16 組織培養室之 ISO 認證及組培證照之研究	完成組織培養室 ISO 品質認證作業程序之草案。
	1 作物基因轉殖技術及檢測監測體系之建立	1. 蒐集國際種子公司之基因轉殖玉米 11 種、大豆 2 種、油菜 1 種之基本資料、標準樣品(以上均含正負對照樣品)等，並已建立 2 種大豆之檢測技術。 2. 目前正建立基因轉殖木瓜、棉花等 2 種種子檢測之取樣模式。 3. 已建立 1 件量測不確定度評估標準作業流程。 4. 已完成 1 件基因轉殖作物污染預測系統規畫。 5. 已參加基因轉殖玉米、大豆、木瓜檢測能力試驗 4 次。 6. 已參加 1 次基因轉殖作物 TAF 檢測實驗室延展評鑑，目前進行評鑑結果審核中。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人工培植拖鞋蘭輸出申請查核作業項數	1.完成 3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證明申請案之現場查核。 2.完成 4 家拖鞋蘭人工培植場異動申報之現場查核。 3.完成 137 件人工培植拖鞋蘭出口申請案審核，經核驗同意出口 100 件種苗 60,364 株、37 件切花 23,784 枝。 4.配合 2014 臺灣國際蘭展完成 13 件人工培植拖鞋蘭證明文件之現場審核。
	2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開發雜糧作物量產模式	1.雜交玉米採種技術之研究：依 102 年之研究成果，進行不同穗上節位之去雄，探討對種穗生長之影響。 2.國際飼料玉米評估與利用：蒐集國際商用硬質玉米品種已於本年春作進行比較評估其適應性，建立適宜臺灣種植之硬質玉米品種資料庫，期能提供農民多樣選擇以增加硬質玉米種源。
	3	因應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之農業創新研究	已完成蝴蝶蘭及文心蘭組培苗增殖與發根培養利用光週期調整光/暗=12/12hr 可減少 1/4 用電量，達到節能減碳的目的。
四、推動外部學習機制，提升人力素質	1	農業專業訓練	完成辦理訓練 3 梯次，結訓學員 90 人次。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553	2,261	18,677	292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125	12	-95	
	168		04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30	125	12	-95	
		1	0451120300 賠償收入	30	125	12	-95	
		1	0451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	125	12	-95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5	1,065	1,290	230	
	179		05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5	1,065	1,290	230	
		1	05511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5	1,065	1,290	230	
		1	0551120101 審查費	1,295	1,065	1,290	230	本年度預算數係拖鞋蘭輸出、登記查核及植物品種性狀檢定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50	256	50	
	180		07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0	50	256	50	
		1	0751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50	256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5			080000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6,000	-	
	11		08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	-	16,000	-	
		1	0851120200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 繳庫	-	-	16,000	-	
		1	0851120201 賸餘繳庫	-	-	16,00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賸餘繳庫數。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8	1,021	1,118	107	
	177		11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28	1,021	1,118	10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1151120900 雜項收入	1,128	1,021	1,118	107	
		1	115112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ETC設備款繳庫數。
		2	1151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28	1,021	1,118	107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農業試驗場生物、種苗會館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2		1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99,409	242,855	-43,446	1. 本年度預算數80,074千元，包括人事費177千元，業務費71,714千元，設備及投資8,18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種苗經營試驗與改良經費17,9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豆類種子健康檢查驗證體系之建立等經費6,347千元。 (2) 品種改良研究經費13,72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熱帶球根花卉品種改良及種苗生產繁殖體系建立等經費2,764千元。 (3) 繁殖技術研發應用經費22,54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健康種苗量產技術開發等經費3,417千元。 (4) 生物技術開發與應用經費13,5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基因轉殖作物認證與檢監測模式之建立等經費2,374千元。 (5) 技術服務推廣經費3,2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蔬菜種子與育苗業研究等經費2,375千元。 (6) 農場經營及種苗量產研究經費2,9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雜交玉米新品種採種技術之研究等經費41千元。 (7) 熱帶園藝作物試驗研究經費6,11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優質番木瓜品種選育等經費1,373千元。
				00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99,409	242,855	-43,446	
				5251120000 科學支出	80,074	70,881	9,193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80,074	70,881	9,193	
				5851120000 農 業 支 出	119,335	171,974	-52,639	
		2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119,235	125,874	-6,639	1. 本年度預算數119,235千元，包括人事費92,017千元，業務費22,297千元，設備及投資4,543千元，獎補助費37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人員維持費92,017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452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93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綠肥作物栽培推廣等經費2,341千元。
								(3)植物品種檢定經費6,2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植物品種檢定技術開發與應用等經費2,846千元。
		3		585112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46,000	-46,000	
		1		5851129002 營建工程	-	24,259	-24,259	上年度辦理種苗中心大樓聯絡道路及停車場周邊工程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4,259千元如數減列。
		2		5851129019 其他設備	-	21,741	-21,741	上年度辦理種苗中心大樓會議廳與辦公設備及機房空調消防設施等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1,741千元如數減列。
		4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100	10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1120300 賠償收入	-0451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30	承辦單位	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合約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68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4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30	
				0451120300 賠償收入	30	
				0451120301 一般賠償收入	3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11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112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295	承辦單位	技術服務室、品種改良保護課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一、項目內容
拖鞋蘭輸出、登記查核及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7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295	
				05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295	
				055112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295	
				0551120101 審查費	1,295	拖鞋蘭輸出、登記查核收入155千元，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費收入1,140千元，合計1,295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1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行政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80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00	
				07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0	
				075112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51120900 雜項收入	-1151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128	承辦單位	農場、品種改良保護 課、行政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處分農業試驗孳生物收入、出售出版品收入、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收入、種苗會館清潔費收入及冷藏倉庫出借貯存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1,128	
	177			11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1,128	
		1		1151120900 雜項收入	1,128	
			2	115112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128	1.出售農業試驗孳生物等收入188千元。 2.出售出版品等收入22千元。 3.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203千元。 4.種苗會館清潔費收入341千元。 5.冷藏倉庫出借貯存使用費收入374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0,074
-----------	--------------------	------	--------

計畫內容：

- 綜合應用各種種子處理技術並加以模組化，進行新品種玉米種原與馬鈴薯及水稻輪作，苦瓜種子發育及儲藏期間種子活力變化；建立豆科種子病菌檢測技術與種子健康檢查驗證體系；豆科有機種衣劑之開發與種子生物性有機處理基準之研究。
- 進行重要蔬菜及觀賞作物之品種改良、種苗生產技術改進、花粉保存技術之研究、採種技術之研究與十字花科等蔬菜種原庫更新、調查及耐逆境種原收集、選育及栽培評估等試驗；開發植物品種檢定方法及建置資料庫。
- 優質種苗量產體系及組培苗病害管理模式與檢定技術之建立、生物製劑及抗病毒血清開發利用、鳳梨與綠竹及種芋組培苗馴化量產技術開發、藥用植物保健產品研究生產、組織培養節能減碳技術之開發、建立蘭花生理品質指標、仙履蘭無菌播種實生苗及馬鈴薯健康種薯即食用薯有機栽培管理模式。
- 建立蝴蝶蘭、文心蘭、玉米、木瓜、番茄等作物品種及重要性狀之分子標誌與選殖；增加蝴蝶蘭品種DNA資料庫之資料，並與性狀資料庫連結；建立基因轉殖植物高效能監測體系，與認證實驗室執行等工作與研究。
- 針對植物種苗類農民學院學員進行訓練成效評估，以及科技技術推廣傳播工作及研究；建置產業服務網站與產業資料蒐集輔導，推動科技研發成果移轉。
- 建立硬質玉米種子籌供體系；開發本土藥用植物新繁殖技術及種苗二號梨種原保存；羅漢松科綠美化種苗種原蒐集及產成模組開發。
- 辦理木瓜、胡瓜、茄子優質品種選育、優良豇豆生產體系建立及建立有機茄子生產模式，熱帶植物檢定技術開發。

預期成果：

- 研發低活力種子處理技術，輪作綠肥降低施肥量並提升農民種植硬質玉米意願；完成探討苦瓜種子發育及儲藏期間種子活力變化；減少豆類種子帶菌降低損失；研發豆科種子有機種衣劑與防鳥害配方2種以上；提出種子生物性有機處理之建議基準。
- 收集蔬菜、花卉作物種原10品系；蔬菜花卉育種繁殖及更新自交系、營養系400品系；種原30品系更新及調查；選育蔬菜花卉1個新品系提出品種權申請；開發修改植物品種檢定方法1項及資料庫建置2項。
- 完成2種葡萄重要病毒檢測用血清及檢測技術2式。完成組織培養實驗室ISO9001認證輔導作業機制及組培專業證照業者訪查及規劃、完成3種鳳梨與綠竹之組培苗健康組培苗量產技術及利用光週期達到節能目的、馬鈴薯原原種薯有機栽培管理模式1式，建立芋無病毒組培苗馴化量產技術、蝴蝶蘭瓶苗品質生理指標、開發具成本優勢之仙履蘭優質種苗栽培管理技術1式、香藥草資源開發1式。
- 完成建立蝴蝶蘭新品種的DNA資料庫資料30個(含)以上、完成重要蘭科花卉的SSR引子設計25組(含)以上、完成玉米雜交品種樣品純度識別分子標誌1組、選獲木瓜品種純度鑑定與兩性株性別相關之分子標誌1式、開發可檢測番茄抗感黃萎病基因型分子標誌1組(含)以上、規劃基因轉殖作物邊境管理模式1式、蒐集並保存基因轉殖作物參考物質2種(含)以上。
- 完成種苗科技專訊4期、科研能力提升專題演講8場；蒐集植物品種及產業資訊，技術諮詢受理。
- 建立適宜國內種植之國際飼料玉米品種資料庫、紅番石榴、瓶刷樹等2種繁殖技術評估及蒐集羅漢松科植物種原6種，建立1套原生羅漢松科中具有綠美化潛力的樹種容器苗產程標準模組、臺農種苗二號梨種原保存60棵。
- 選育出木瓜耐貯運品系5個，胡瓜優良自交系10個，茄子優良自交系10個。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種苗經營試驗與改良	17,985	種苗經營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種苗經營試驗與改良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10		1.人事費1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10		2.業務費16,106千元。
0200 業務費	16,106		(1)員工教育訓練費192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92		(2)水電費891千元。
0202 水電費	891		(3)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33千元。
0203 通訊費	33		(4)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26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63		(5)進行田間試驗研究所需向農民租用農藝、園藝作物田及租用事務機器等租金29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96		(6)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		(7)公務機車保險1千元。
0231 保險費	1		(8)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1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80,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6		千元。
0251 委辦費	2,097		(9)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進行學術研究費用等2,097千元。
0271 物品	2,417		(10)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文具紙張、肥料、農藥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2,4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559		(11)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資料建檔勞務外包費等8,55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60		(12)實驗室、倉庫、溫網室及工廠之修繕費等26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13)公務車輛保養維修等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10		(14)辦理農路、圍牆、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抽水機、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5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68		(15)國內差旅費46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9		3.設備及投資1,869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67		(1)培養箱經費6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6		(2)水稻種子影像辨識輔助系統、電腦主機等經費1,25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46		(3)會議桌、冷氣等經費546千元。
02 品種改良研究	13,726	品種改良保護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品種改良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4		1.人事費44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44		2.業務費12,136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36		(1)水電費822千元。
0202 水電費	822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植物品種性狀檢定資訊系統維護等18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85		(3)進行田間試驗研究所需向農民租用農藝、園藝作物田等租金12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4)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文具紙張、肥料、農藥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1,998千元。
0271 物品	1,998		(5)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除草、播種、試驗分析、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7,386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386		(6)實驗室、倉庫、溫網室之修繕費等8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05		
0291 國內旅費	190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4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預算金額	80,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4 機械設備費	1,224	繁殖技術課	(7)辦理農路、圍牆、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及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抽水機、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605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2		(8)國內差旅費190千元。		
			(9)運送材料、設備等費用3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546千元。		
			(1)顯微鏡即時影像處理系統、氣象自動紀錄儀等經費1,224千元。		
			(2)電腦主機、軟體等經費322千元。		
03 繁殖技術研發應用	22,541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繁殖技術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50		1.人事費5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50		2.業務費20,739千元。		
0200 業務費	20,739		(1)水電費1,688千元。		
0202 水電費	1,688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34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345		(3)委託其他機關、學校、團體進行學術研究費用等1,799千元。		
0251 委辦費	1,799		(4)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文具紙張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2,354千元。		
0271 物品	2,354		(5)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試驗分析、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12,34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49		(6)實驗室、倉庫、溫網室之修繕費等65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		(7)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24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0		(8)國內差旅費31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14		3.設備及投資1,75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752		(1)溫室改善工程經費447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447		(2)噴灌系統、離子吸附分離機、離子濃度梯度分離機等經費1,085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085		(3)電腦主機、軟體等經費22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20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生物技術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4 生物技術開發與應用	13,548	生物技術課	1.人事費3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00 人事費	30		2.業務費11,073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30		(1)水電費938千元。		
0200 業務費	11,073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202千元。		
0202 水電費	9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預算金額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80,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15 資訊服務費	202		(3)試驗用種苗、化學藥品、試劑、玻璃器皿、文具紙張及小型試驗儀器等1,410千元。
0271 物品	1,410		(4)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組培試驗、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用等7,49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493		(5)實驗室、溫網室之修繕費等29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1		(6)辦理試驗工作之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492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92		(7)國內差旅費24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47		3.設備及投資2,44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445		(1)核酸自動萃取儀、水平電泳槽等經費447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447		(2)電腦主機、軟體等經費202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2		(3)實驗桌櫃組、空調降溫系統等經費1,79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796		
05 技術服務推廣	3,235	技術服務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技術服務推廣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0		1.人事費2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0		2.業務費3,145千元。
0200 業務費	3,145		(1)水電費158千元。
0202 水電費	158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4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45		(3)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10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		(4)參加亞太種子協會會費7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		(5)參加農業團體年費、會費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		(6)推廣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報表、耗材及小型器具等265千元。
0271 物品	265		(7)印製年報、科技專訊、雜支、協助資料建檔、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2,15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52		(8)農民服務中心、陳列館之修繕費等109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9		(9)辦理試驗工作之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7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0		(10)國內差旅費22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27		3.設備及投資70千元，係購置電腦軟體經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70		本分計畫係辦理農場經營規劃及雜糧、綠美化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		
06 農場經營及種苗量產研究	2,923	農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明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80,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0200 業務費	2,888	屏東種苗研究中心	植栽等量產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239		1.業務費2,88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3		(1)水電費239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		(2)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53千元。
0231 保險費	1		(3)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1千元。
0271 物品	265		(4)公務機車保險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080		(5)試驗用種苗、肥料、農藥、文具紙張、育苗用材料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26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6)資料印刷、影印、雜支及協助除草、播種、資料建檔勞務外包費等2,0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7)倉庫、溫網室之修繕費等10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0		(8)公務車輛保養維修等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57		(9)辦理試驗工作農機具、抽水機、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9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5		(10)國內差旅費57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5		2.設備及投資35千元，係購置電腦軟體經費。
07 熱帶園藝作物試驗研究	6,116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熱帶園藝作物試驗研究工作，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23		1.人事費23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費。
0131 加班值班費	23		2.業務費5,627千元。
0200 業務費	5,627	屏東種苗研究中心	(1)水電費375千元。
0202 水電費	375		(2)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等61千元。
0203 通訊費	61		(3)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87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7		(4)公務機車燃料使用費、規費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		(5)公務機車保險費1千元。
0231 保險費	1		(6)試驗用種苗、育苗用材料、文具紙張及小型試驗儀器農機具等1,142千元。
0271 物品	1,142		(7)資料印刷、影印、相片沖洗、雜支及協助試驗、除草、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3,42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429		(8)實驗室、倉庫、溫網室及工廠之修繕費等13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0		(9)公務車輛保養維修等1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		(10)辦理試驗工作之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等10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		(11)國內差旅費285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85		(12)運送材料、設備等費用7千元。
0294 運費	7		
0300 設備及投資	466		
0304 機械設備費	5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80,07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		3.設備及投資4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09		(1)中耕機經費59千元。
			(2)電腦主機、軟體等經費98千元。
			(3)實驗桌經費309千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235
-----------	-----------------	------	---------

計畫內容：

1. 推動並執行本場各項業務等行政管理工作。
2. 辦理植物品種檢定業務及相關技術開發與應用等業務。

預期成果：

1. 使本場行政管理工作及各項維護事項，得配合業務需要如期完成。
2. 研發快速準確的品種檢定技術，如開發新植物檢定技術或分子檢定技術等，可面對日益增加的申請案件，加速品種檢定作業，減少誤判的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92,017	本場各課室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場基本行政維持所需之人員維持費，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92,017		1. 人事費92,017千元。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15		(1) 職員、約聘、技工及工友薪俸等62,411千元。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獎金及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14,451千元。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96		(3) 員工休假補助費1,536千元。
0111 獎金	14,451		(4) 員工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及值班費等2,253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1,536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4,812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253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等6,554千元。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12		
0151 保險	6,55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0,937	行政室	本分支計畫係執行各項業務計畫行政管理工作所需經費，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6,605		1. 業務費16,605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 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0202 水電費	500		(2) 水電費500千元。
0203 通訊費	822		(3) 公務用電話費、郵資、網路通訊費等82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40		(4) 資訊設備保養、維修等54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5) 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規費等94千元。
0231 保險費	214		(6) 辦公廳舍房屋及公務車輛保險等21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7		(7) 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出席費等147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8) 中國圖書館學會及相關學會年費、會費等6千元。
0271 物品	8,530		(9) 購置文具紙張、油料、圖書、報章雜誌、電腦耗材、事務用具、衛生用具及油菜、苕子、埃及三葉草綠肥種子等經費8,53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376		(10) 印刷、保全、員工文康活動、雜支及協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7		
0291 國內旅費	771		
0293 國外旅費	73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119,235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94 運費	5		助環境清潔勞務外包費等2,376千元。		
0299 特別費	112		(11)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之修繕費等53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954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之保養維修等310千元。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97		(13)辦理公共設施、道路、室外停車場及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857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2		(14)國內差旅費771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99		(15)參加亞太種子協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年會及定期會議國外旅費731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		(16)運送各項器材及工具等運費5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3		(17)首長特別費112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78		2.設備及投資3,954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78		(1)種苗大樓耐震補強工程經費1,197千元。		
			(2)側門興建經費682千元。		
			(3)電子天平、種子計數器等經費799千元。		
			(4)電腦等經費233千元。		
			(5)複合機、檔案櫃及實驗桌等經費1,043千元。		
			3.獎補助費37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植物品種檢定	6,281	品種改良保護課	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植物品種檢定體系建立、全面公告所有植物之品種檢定前置作業、品種檢定侵權作業與執行等工作，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5,692		1.業務費5,69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		(1)聘請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14千元。		
0251 委辦費	2,340		(2)委託開發植物性狀調查表及試驗檢定方法、品種資料庫建立與維護及委託檢定機關辦理植物品種權性狀檢定等經費2,340千元。		
0271 物品	153		(3)植物、種子、種球等檢定材料、肥料、介質、農藥、藥品、檢定相關器具、文具紙張等15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86		(4)辦理試驗研究報告影印、印刷、雜支及協助品種檢定業務勞務外包費用等2,786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		(5)辦公室、溫網室及實驗室維護修繕等1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8				
0291 國內旅費	171				
0300 設備及投資	589				
0304 機械設備費	58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9,2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辦理檢定工作相關農機具、冷藏庫、生長箱及試驗儀器之維修養護等108千元。 (7)國內差旅費171千元。 2.設備及投資589千元，係購置石墨加熱板儀等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0	本場各課室		
0900 預備金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19,235	80,074	100			199,409
0100 人事費	92,017	177	-			92,194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15	-	-			47,915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	-	-			6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96	-	-			13,896
0111 獎金	14,451	-	-			14,451
0121 其他給與	1,536	-	-			1,536
0131 加班值班費	2,253	177	-			2,43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12	-	-			4,812
0151 保險	6,554	-	-			6,554
0200 業務費	22,297	71,714	-			94,011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92	-			252
0202 水電費	500	5,111	-			5,611
0203 通訊費	822	94	-			916
0215 資訊服務費	540	1,180	-			1,7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	416	-			416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3	-			97
0231 保險費	214	3	-			21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1	221	-			382
0251 委辦費	2,340	3,896	-			6,236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7	-			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6	7	-			13
0271 物品	8,683	9,851	-			18,534
0279 一般事務費	5,162	43,448	-			48,6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50	2,340	-			2,99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0	5	-			31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65	3,115	-			4,080
0291 國內旅費	942	1,788	-			2,730
0293 國外旅費	731	-	-			731
0294 運費	5	37	-			42
0299 特別費	112	-	-			1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585112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4,543	8,183	-			12,726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97	447	-			1,64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682	-	-			682
0304 機械設備費	1,388	2,882	-			4,27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33	2,203	-			2,436
0319 雜項設備費	1,043	2,651	-			3,694
0400 獎補助費	378	-	-			378
0475 獎勵及慰問	378	-	-			378
0900 預備金	-	-	100			1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100			100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12			農業委員會主管	92,194	94,011	378	-
				種苗改良繁殖場	92,194	94,011	378	-
				科學支出	177	71,714	-	-
			1	種苗研究與改良	177	71,714	-	-
				農業支出	92,017	22,297	378	-
			2	一般行政	92,017	22,297	378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別科目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0	186,683	-	12,726	-	-	12,726	199,409
100	186,683	-	12,726	-	-	12,726	199,409
-	71,891	-	8,183	-	-	8,183	80,074
-	71,891	-	8,183	-	-	8,183	80,074
100	114,792	-	4,543	-	-	4,543	119,335
-	114,692	-	4,543	-	-	4,543	119,235
100	100	-	-	-	-	-	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1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1,644	682
			00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	1,644	682
			5251120000 科學支出	-	447	-
			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	447	-
	2		5851120000 農業支出	-	1,197	682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	1,197	682

104年度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91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3,896	
六、獎金	14,451	
七、其他給與	1,536	
八、加班值班費	2,430	超時加班費317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之8成計31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12	
十一、保險	6,554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2,194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12	2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59	58	-	-	-	-	-	-	4	4	29	30	2	2
			0051120000 種苗改良繁殖場	59	58	-	-	-	-	-	-	4	4	29	30	2	2
			5851120100 一般行政	59	58	-	-	-	-	-	-	4	4	29	30	2	2

種苗改良繁殖場
 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	2	-	-	-	-	95	96	89,764	90,742	-978	1.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派遣人力」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8人計3,156千元。 (2)「種苗研究與改良」計畫，預計進用99人計34,684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07人計37,840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預計進用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1人計299千元。 (2)「種苗研究與改良」計畫，預計進用11人計4,935千元。 (3)以上，共預計進用12人計5,234千元。
1	2	-	-	-	-	95	96	89,764	90,742	-978	
1	2	-	-	-	-	95	96	89,764	90,742	-978	

公務車輛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48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59 人	技工	29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95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舍	13棟	14,114.18	208,728	480		-	-
二、機關宿舍	1戶	82.27	410	20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戶	82.27	410	20		-	-
三、其他	122棟	59,553.48	237,442	2,490		-	-
合 計		73,749.93	446,580	2,990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舍明細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4,114.18	-	-	480
	-	-	-	-	82.27	-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82.27	-	-	20
	-	-	-	-	59,553.48	-	-	2,490
	-	-	-	-	73,749.93	-	-	2,99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12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4-104	退休人員	發放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種苗改良繁殖場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78	-	-	378
-	378	-	-	378
-	378	-	-	378
-	378	-	-	378
-	378	-	-	378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3	49	873	3	39	603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40	731	1	16	321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1	14	127
實 習	1	9	142	1	9	15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2015年會 - 62	烏拉圭東岬	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2015年在烏拉圭東岬舉辦之年會，派員代表行使國家會員權益及參與技術委員會。	11	2	250	151
02 參加2015年亞太種子協會 (APSA)年會及相關會議 - 60	印度	參與2015年亞太種子協會 (APSA) 執行委員會、年會及相關會議，履行執行委員相關工作，以及收集種苗新產品與相關資訊，與國際種苗業者交流互動。	9	2	98	85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一開會、談判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90	491	一般行政	土耳其	102.06	2	306
			英國	103.06	2	321
					-	-
57	240	一般行政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種子檢查技術研習-50	烏拉圭	ISTA為建立品質保證制度，所屬認證實驗室每隔3年須重新申請認證：由ISTA派員來臺審查實驗室之儀器設備、檢查方法、檢查報告之核發及各項文件檔案管理等作業，待合格後方能被予以授權核發ISTA種子檢查證明。為取得ISTA認證許可，亟待學習ISTA各相關種子檢查課程，並與各國認證實驗室技術人員進行技術交流，提升我國種子檢查技術，確保種子貿易之品質保證。	104.04-104.10	9	1

種苗改良繁殖場
一進修、研究、實習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64	60	18		142	種苗研究與改良	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86,298	-	-	385	186,683
10 農、林、漁、牧		186,298	-	-	385	186,683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594	4,353
1.5851120100 一般行政			-	2,340
(1)委託辦理開發植物性狀 調查表、資料庫建立與 維護及性狀檢定	104-104	1.開發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性狀 調查表。 2.修改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及調查 表。 3.建置品種檢定資料庫資料調查及登 錄。 4.委託檢定機關執行植物品種權性狀 檢定。	-	2,340
2.5251121000 種苗研究與改良			1,594	2,013
(1)蝴蝶蘭組織培養瓶苗品 質鑑定技術之研究	104-104	1.蝴蝶蘭不同類型品種組培苗品質生 理指標之建立。 2.組培苗生化(元素分析)指標研究。 3.建立廣泛性蝴蝶蘭瓶苗品質鑑定指 標。	141	263
(2)高效能全環控蔬菜育苗 植物工廠建構與蔬菜種 苗量產技術之研究	104-104	全環控蔬菜育苗植物工廠建構標準以 及植物工廠量產穴盤苗的標準作業程 序。	543	707
(3)木瓜種子發育與種子儲 型之研究	104-104	1.探討番木瓜種子調製與儲藏條件對 活力之影響。 2.確立木瓜種子儲型，進一步建立番 木瓜種子最佳儲藏模式。 3.出席ISTA年會並積極參與技術委員 會。	360	783
(4)種子檢查取樣及發芽統 計分析平臺之建立	104-104	1.種子發芽試驗之統計計算和統計軟 體之建構。 2.不同分布假設下，混合檢測比例對 於檢驗效力影響之研究。 3.參加2015年ISTA年會。	550	260

種苗改良繁殖場

分析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89	-	-	6,236
-	-	-	2,340
-	-	-	2,340
289	-	-	3,896
45	-	-	449
100	-	-	1,350
72	-	-	1,215
72	-	-	8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tr><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tr><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 億元</td></tr><tr><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 億元</td></tr><tr><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 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 億元</td></tr><tr><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380 億元</td></tr></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 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 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 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住單房或1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104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
	本項決議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於 103 年 2 月 6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30022304 號函知各部會，農委會業以 103 年 2 月 10 日農人字第 1030203953 號函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遵照辦理。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99年1月31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3個月內送立法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原子能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

員會。
遵照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綜上，爰要求行政院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及財政部。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內政部。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年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	(一)為因應康芮颱風及 831 水災與各方殷切期盼後續治水需求，行政院成立「水患治理檢討專案小組」，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提出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並於 103 年 1 月 14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本條例期程為 6 年，預計編列經費 660 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事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

其中農委會編列 150 億元，執行機關為農田水利處、農糧署、漁業署、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等 5 個機關單位。 (二)考量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立法院已刪除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內編列之「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經費計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 (三)農委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係辦理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國有林班地治山防洪、水產養殖排水、農糧作物保全等工作，提出創新作為包含：重要農糧作物保全及產區調整、推動治山防洪分級制度及改善魚塭淹水情形等，預估可降低 120 平方公里重要農業高淹水潛勢地區之水患問題、抑制土砂生產量 1,260 萬方、提升 85 平方公里水產養殖區淹水耐受力及優先完成 5 處重要蔬菜產區減災之農糧作物保全作為。 (四)另依據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農委會各執行機關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編列相關業務費，用以配合相關單位辦理計畫審查、督導、管制考核、政策協調等工作，以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央銀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外交部。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另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法人及社團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相關規定，俾符合立法院相關決議。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經查農委會遴派代表政府之董監事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兼公民營事業與財團及社團法人董監事人員遴派及考核要點」辦理，該要點業於農委會網站公開揭露。農委會刻正依立法院相關決議研議該要點修正事宜，俟修正後將另行上網公告。至其他應公開揭露事項，農委會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一)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以農政字第 1030142167 號函請農委會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宣導並確實轉達遴派擔任各主管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及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二)農委會每年定期辦理 2 場次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加強宣導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同仁恪遵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7 月 21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20906 號函請各財團法人之監督機關（單位）遵照辦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超過 50%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二、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三)	查 99 至 101 年全國公務人員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人員 1,109 位（非警察人員 210 位、警察人員 899 位），除警察人員記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過於浮濫之外，另發現大多數其專案考績人員敘獎具體事實，皆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措施經採行確具重大成效者、提出重大革新具體方案、消弭重大意外變故發生」等意旨，顯為不符，明確違反引用，其中 1,109 位記一次二大功敘獎具體事實、核定的服務機關等審查標準及作業顯有失衡及不公之處，且有部分人員記功事實與社會觀感認知有所歧異，故為讓外界共同檢視一次二大功專案獎勵案件之合理性及公平性，特要求行政院，督促各政府機關或機關所屬單位提報及審辦一次二大功專案考績案件時，須明確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中一次二大功敘獎之規定意旨辦理，嚴謹加強審核機制，並責由各政府機關或所屬單位，爾後經銓敘部審定一次之二大功公務人員，應將人員及具體事蹟，1 個月內予以發布新聞及上網公告周知，以昭公信，俾利加深受獎人員之榮譽感，激勵其他同仁自我期許，有效提升政務推動，以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	遵照辦理，本項決議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以農人字第 1030208817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在案。
(二十五)	行政院制定重大政策前，應以多元的方式與國會加強溝通，以求政策之周延合理，並符民眾期待。	遵照辦理。
(一)	三、經濟委員會 歲入部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3 年度預算「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編列 959 萬 7,000 元，其中包括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 120 萬元，係依住宿收費標準每間房間每天 1,400 元估列。然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設置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六龜研究中心，以生態自然教育推廣及試驗研究為經營目的。惟該園區因莫拉克風災	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所管轄扇平林道目前仍有 3 處較大崩塌，由於經費及復建時程因素，暫時無法整治，經觀測評估仍常有落石狀況，基於安全考量，仍未對一般遊客進行開放，現階段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在乾季或氣候狀況良好下，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104 年度已考量此情形，覈實編列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受創嚴重而休園，造成 99 及 100 年度因休園而未有營運收入。目前也尚未完全對外開放，僅供相關機關或學校辦理實習、研習時入園。查 101 及 102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入園人次分別為 1,052 人次及 856 人次，會館營運收入分別為 18 萬 3,300 元及 13 萬 8,200 元，103 年度編列扇平森林科學園區營運收入 120 萬元，似屬樂觀，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考量實際運作狀況，覈實編列預算。
(十八)	歲出部分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3 年度預算「林業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研究」項下，編列 2,171 萬 6,000 元辦理智慧生態計畫，該計畫主要辦理項目為提高民眾服務效率、推動生態旅遊、發展綠色經濟，並整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產試驗所及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等單位生態資料庫，以旅遊體驗、教育學習、社群連結三大主軸，建置「台灣生態旅遊資訊網」，然我國原住民族世居山林，擁有完整而多元的傳統文化生態知識，而該計畫建置之項目並未包含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甚為可惜。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協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是項計畫內新增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除可完備資料庫完整性，更可協助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之事業。
	(一)智慧生態計畫係輔導及行銷部落發展多元化生態產業，包括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部落傳統知識紀錄與運用等，「以社區為基礎之永續生態旅遊發展計畫」協助壽豐鄉原住民部落作區域整合及亮點行銷；「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提供雲端服務平臺，讓原鄉部落、社區，藉此平臺累積部落、社區資料，並優先加值運用，發展並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文創商品、農特產品，多元化振興山村經濟。智慧生態計畫的規劃及執行，以原住民相關生態知識資料庫及相關旅遊資訊等優先列入，並作為加值運用之重點工作，期望藉此記錄部落傳統知識並加以運用，讓部落生態產業能多元發展，活絡部落經濟。 (二)農委會林務局先於 103 年 3 月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取得聯繫，冀能豐富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旅遊資訊及原住民生態知識資料庫，讓智慧生態計畫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功能。經後續討論確定其方向，於 103 年 7 月起依 3 月之聯繫結果，採用與原民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生態知識及旅遊相關資訊以 OpenData 開放資料方式取得為主，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雲端服務平臺納入開放資料方式執行，內容為行銷部落之生態旅遊、各式特色商品；搭配農委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以原住民族族群介紹、原鄉旅遊路線、原民特色景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民部落地區觀光活動、原住民族地區農特產、拜訪部落-擁抱 25 條臺灣原住民私房景點路線等 OpenData 開放資料內容呈現。使部落相關知識可透過「社區生態推廣雲端服務建置與維護」服務平臺推廣，提供更多民眾瞭解原住民傳統知識與文化。 (三)另一方面針對農委會林務局之社區發展協會名單中原鄉部落社區，製作「原鄉部落專區」，將其社區特色景點、社區體驗、社區特色農產品等之內容，提供更多民眾深入瞭解，並有機會進一步參與原住民族地區生態旅遊。於 103 年 5 月初完成宜蘭縣南澳鄉東岳社區、新竹縣五峰鄉竹林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松鶴社區、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協會、南投縣信義鄉達瑪巒原住民重生協會、嘉義縣阿里山鄉茶山社區、社團法人屏東縣牡丹鄉高士社區發展協會、臺東縣卑南鄉利吉社區、臺東縣成功鎮信義社區、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等原鄉部落訪談，於 103 年 7 月完成資料建置。嗣將持續訪談並建置資料之部落包括：宜蘭縣大同鄉樂水社區、宜蘭縣大同鄉四季社區、屏東縣泰武鄉平和社區發展協會、臺 24 線地磨兒、大武、達來及阿禮等部落。
(十九)	老農津貼領取資格浮濫，假農民充斥，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料顯示，101 年 1 至 12 月，全國各基層農會對初次加保案件進行實地查核比率僅 6.6%（會員部分）及 6.7%（非會員部分），明顯偏低；而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每 4 年辦理 1 次農保地籍清查，其期程也偏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提高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
	有關提高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初次加保實地查核之比例，並協調內政部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的期程，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 (一)內政部於 101 年召開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決議，未來農保地籍清查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辦理一次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並請基層農會本於業務權責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另農會每月處理被保險人戶籍異動資料、64 歲 4 個月被保險人時，亦會就被保險人之地籍資料一併審查，以確認其是否仍具備農保加保資格。基此，雖全面地籍清查 4 年才辦理一次，然亦已陸續辦理地籍清查。截至 103 年 7 月止已有 3,246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又針對103年度內政部協助農會辦理地籍清查部分，該部已於103年6月4日將102年12月以自耕農身分參加農保，但未持有自有農地之名冊資料，函請各地方政府轉所轄農會辦理地籍清查事宜。 (三)為落實農保資格之審查，農委會業會同內政部於102年11月7日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除須檢附相關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農業生產資材憑證外，亦須由農會會同公所人員逐一辦理現地勘查，以確認該筆農地是否為農業使用，及申請者是否具有耕作能力；同時修正資格審查小組組成成員，增加公部門人員參與，俾使審查得以公正客觀，及建立主管機關及勞工保險局之抽查作業機制。 (四)為配合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政策，農委會將向該部申請「地政管理資訊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作業服務」之使用權限，供農會查詢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加保農地及其會員持以入會農地之地籍資料，俟該部同意提供農會查詢上開地籍資料權限，將可提高被保險人資格清查效率。
(二十)	老農津貼為內政部主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資格審查與認定標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辦理業務，多頭馬車造成請領、實際從農和長期務農未能連結，顯見政府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美意未能落實，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有關農保業務及老農津貼業務之事權不一，以落實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 (一)依農保條例第3條規定，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相關保險業務由該部暫委託勞工保險局辦理；至有關從事農業農民參加農保之資格審查及認定，依上開條例第5條第6項之授權規定，由農委會會同內政部訂定辦法辦理。復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2條規定，農委會為老農津貼發放之主管機關。 (二)目前雖因主管機關不同，在政策方向、法令規定及執行措施等方向，內政部與農委會已對加強農保資格認定及落實審查方面建立共識，並共同推動。未來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規劃，農保主管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關由內政部移撥至農業部後，將審慎檢討農保及老農津貼制度，以照顧長期務農之老年農民。
(二十一)	台灣光復後之經濟政策，首重農業發展。自民國 38 年起，推行土地改革，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並確立「以農業培養工業，以工業發展農業」之方針；我國經濟，由於有農業在背後的支持，才能循序朝工業化邁進，也才能有今天的現代化。政府為維護農民健康，增進農民福利，促進農村安定，於民國 78 年制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增進農民福祉，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惟實際從事農務時間難以認定，政府為了便於管理，欲領取老農津貼者，必須符合農保資格，因此，限縮了實際長期從事農務者的福利！鑑於有許多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是從民國 40、50、60 年代從農至今，長期以來默默付出，從沒抱怨政府的照顧不足，也沒抗議政府在產業轉型時的不公平對待，部分老年農民在加保數十年以後，因為子孫變賣土地或是國家徵收土地，而喪失農保資格，雖然這些農民與農保的關係已經終止，但國家照顧他們的責任不應該終止。就像國防部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的關係，現役官兵由國防部照顧，退伍軍人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照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配合組織改造變成農業部，應該思考如何提升功能以適切照顧現有農民及退休農民，可從福利的角度去思考，而非侷限於農保資格。爰此，為了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會同內政部於半年內研擬相關辦法，以照顧真正老農民。	有關照顧長年實際從事農務的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的領取資格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資格應該要脫鉤，經洽會內政部提供意見，研擬處理意見如下： (一)農保為職域性之保險，農民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參加農保。 (二)對於農保被保險人將農地出售，其已無從事農業之事實，已非農民，自無法繼續參加農保。至農地遭徵收部分，得依內政部訂定之「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之規定，繼續參加農保 3 年。3 年屆滿後，被保險人仍應持有或承租一定面積之農地，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始得繼續參加農保。 (三)由於農保沒有老年給付項目，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增進農民福祉，特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施行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對符合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發放老農津貼，作為替代措施。對於已領取老農津貼之老年農民，縱使其已喪失農保資格，老農津貼仍繼續發給，並不會影響其繼續領取之權益。 (四)老農津貼之發放係因農保無老年給付項目，為照顧老年農民晚年生活所採取之權宜措施，且實務上，現行相關法規，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並無需辦理登記之規定，故無農民從事農業生產之記錄可資比對，倘老農津貼與農保脫鉤，將無相關資料可以驗證農民從農之事證，基此，現階段仍宜以農民有無參加農保及參加農保年資之相對客觀資料，作為老農津貼發放之資格條件。
(二十二)	日前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31471005 號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 3 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二十三)	台灣山區許多土地雖屬國有林班地，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有，惟當地民眾已居住、耕作數十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屢要求民眾移除建物或作物，否則不予續約，已嚴重影響居民生計，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研擬對策，以通案處理相關案例，還予民眾適度的生存空間。	(一)農委會林務局於 102 年 12 月 16 及 17 日邀集內政部(地政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法規會及水土保持局等單位召開「國有林地暫准放租建地、水田、旱地解除林地實施計畫」之後續計畫(草案)研商會議，據以修正計畫內容後，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報農委會核定在案。 (二)前開後續計畫原則上就暫准放租之建地、水田及旱地檢討先辦理林班地解除，造冊送請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更正編定及查定作業，如經更正或變更編定為非林業用地，則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 (三)農委會林務局目前已完成工作手冊之修訂，業於 103 年 5 月 8 日邀集各林管處及相關配合執行機關召開會議說明完竣，並已依照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相關作業細節。因本計畫屬性涉及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跨部會業務，未來尚須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全案業由該局陳報農委會，俟報奉行政院備查後，再通函各相關單位據以辦理。
(二十四)	韓國電視節目「食物 X 檔案」刻意抹黑台灣鯛，導致台灣鯛形象大傷，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積極協調外交部向韓國媒體要求澄清，並協助台灣鯛協會赴韓國舉辦記者會及參展等活動，加強推廣優質台灣鯛產品。	(一)因應韓國電視臺不實報導，農委會漁業署協助台灣鯛協會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1. 協助組團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赴韓國首爾舉辦行銷記者會，由該署及業者代表對向韓國消費者做正面的陳述，並澄清該影片誤導部分；並於 102 年 11 月 21 至 23 日赴韓國釜山參加國際水產貿易博覽會。 2. 協助組團參加 103 年 4 月 3 至 5 日韓國首爾海產展。 3. 協助邀請韓國媒體及通路商來臺參訪台灣鯛產業及加工產業鏈，於 103 年 3 月 12 日召開韓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媒體來臺採訪記者會，3 月 13 至 15 日韓國媒體記者進行實地參訪；另邀請韓國通路商於 103 年 3 月 24 至 27 日來臺實地參訪。 (二)農委會漁業署將持續協助臺灣鯛協會等產業團體，拓銷韓國市場及提升品牌形象。
(二十五)	2013 年 10 月下旬台菲進行第一次漁業會議，政府宣稱雙方簽署會議「結論」，建立「台菲漁業爭端執法通聯機制」及「台菲漁船緊急通報及迅速釋放流程」，簽署之文件卻拒絕公布，對於我國漁民權益相關之重要談判，為何談判結果並未公布？另外，依據媒體報導，我國漁民可以在我國經濟海域範圍內捕魚，「但雙方重疊海域卻是違法」而我國漁民在經濟海域捕魚，即便在重疊海域，漁民本有權捕魚，國際法學者更直指：「若僅因兩國不能劃界即不可利用，則漁民將何以維生。」，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外交部公布雙方簽署文件，以周知國人。	為解決臺菲兩國長年的漁業作業糾紛，雙方已舉行數次「臺菲漁業會談」，達成海上執法避免使用武力及暴力、建立緊急通報機制及完備迅速釋放機制等共識，並持續協商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我方原期待於 103 年 4 月漁汛期開始前，就簽署「臺菲漁業事務執法合作協議」，惟因菲律賓方面對協議字句，仍須經過菲方最高當局檢視與批准，目前正等待菲國完成程序，屆時將配合外交部與菲國洽商結果，儘速完成簽署。
(七)	農業委員會主管 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其所屬單位，部分單位所有之不動產有遭不當占用者，造成國有財產無法有效管理，爰此，各單位應就其現有遭不當占用、或閒置之不動產提出清冊、目前處理情形及擬定改善措施，以使國家資源能更為妥適運用。	(一)目前處理情形： - 迄 103 年 7 月止農委會所屬處理不動產被占用清查結果為：被占用數 4,221 筆，面積 59,397,273.16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數：1 筆，面積 456.77 平方公尺。土地被占用面積減少 2,109,334.99 平方公尺，建物被占用面積減少 446.77 平方公尺，103 年截至 7 月止結案率為 8.39%。 - 農委會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建築用地使用現況為「閒置」之列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土地 4 筆計 1,786 平方公尺，因目前無公用需要，已申請變更非公用財產；現況為「低度利用」機關為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林務局及水產試驗所，共 35 筆計 92,407.87 平方公尺，其中農委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 筆 1,808 平方公尺，目前無公用需要，於 103 年發現其中 3 平方公尺被占用，目前尚在排除中，俟被占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情形排除後，再行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繳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餘皆已提出使用計畫繼續使用。 (二)改善措施： 1. 農委會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大部分為農委會林務局所管轄，該局就林地占用案件排除訂定「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及「違反濫墾濫建地區鼓勵人民配合返還林地拆除濫墾、濫建執行計畫」2項專案計畫。 2. 其他所屬機關排除占用之積極作法如下： (1)被政府機關占用者，將協調占用機關騰空遷讓或依法辦理撥用。 (2)若被私人占用者，積極協調排除占用，依民法不當得利規定，向占用人請求給付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或訴訟排除。如發現占用者屬相關法令規定之弱勢者，則儘量協助占用者洽地方政府依社會救助法、老人福利法、住宅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洽地方政府依法申請公共租賃住宅或社會住宅等相關補助措施。 3. 定期檢討：每半年定期邀請所屬被占用機關召開檢討會，並透過每年檢核及教育訓練，隨時掌握不動產使用情形，加強輔導各機關積極處理。為確實掌握每年處理被占用不動產數量 10%之達成目標，依規定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前將處理成果函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4. 閒置及低度利用部分：農委會將持續督導依財政部「活化資產永續財政方案暨行動計畫」規定列管所屬管理機關之執行情形，以提高營運效能，按季(每年 4 月、7 月及 10 月)將列管機關執行情形，彙整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目前農委會已將所屬經管國有不動產被占用、閒置及低度利用造冊列管，以便繼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十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3年度編列業務費1億3,720萬4,000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
	本項決議已於103年2月26日以農人字第10301121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預計進用臨時人員55人、派遣人力38人及勞務承攬115人，合計208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普遍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根據100至102年統計數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非以人事費支應之人力費用均高達12、13億元之多，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各機關「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	種苗改良繁殖場 為提升種苗產業競爭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於103年度工作計畫編列「種苗研究與改良」預算7,423萬1,000元。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從96年度至102年8月底止執行種苗技術研究改良計畫，共投入5億2,900萬2,000元，共辦理研究計畫269件，卻僅取得專利權1項，取得商標權5項，取得品種權16項，合計22項，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8.18%，有償技術移轉家數25家，收取權利金483萬9,000元，衍生利益金58萬9,000元，促使產學合作計畫12件，占全體研究計畫件數之比率為4.46%；此外，96至99年度促使產學合作計畫件數年度合計數分別為5項、3項、2項及2項，100年度以後至今無任何促使產學合作計畫。爰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應檢討並提升研究改良績效成果，並加強產學合作，以提升我國種苗產業競爭力。
	(一)為提高本場同仁研提產學合作計畫，本場已於103年3月11日邀請農委會主辦產學合作業務技正李國基博士就「產學合作研提技巧及方法」進行專題演講，會中並請中華民國科學管理學會對產學合作所提供的媒合機制作說明，以增進同仁對產學合作的瞭解，提高研提案件。 (二)本場致力將研發成果展示於生技展、技術交易展或其他展示場合，以尋求技術移轉機會。並將計畫研提及研發成果與業界需求之加以鏈結，以協助產學合作。 (三)為加強產學合作計畫執行，本場業於104年度提報「番茄抗萎凋病與抗嵌紋病毒分子標誌快速檢測技術應用」、「孤挺花商業種球量產及栽培技術開發」及「春石斛種苗生產模式之開發」等3項產學合作計畫，送農委會審議。 (四)103年度新增豇豆耐萎凋病根砧及嫁接苗生產技術、萵苣種子滲調及造粒處理技術、番茄抗嵌紋病毒(Tm2)及萎凋病(I2)植株基因型之PCR檢測技術等3件有償技術移轉案，業經農委會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已上網公告非專屬技術授權，徵求有意願之業者技術移轉。 (五)103 年截至 7 月止，已完成技術移轉或品種權授權之項目為：安全芽菜生產技術、番茄抗黃化捲葉病毒植株基因型(Ty-5)之 PCR 檢測技術、彩色海芋組織培養技術、火鶴花組織培養技術、仙履蘭組織培養量產母瓶建立之技術、彩色海芋種苗 2 號-香吉士品種授權、種苗金皇 1 號石斛品種授權及組織培養技術、孤挺花種苗 2 號-紅豔品種授權、豇豆耐萎凋病根砧及嫁接苗生產技術等 9 件，計收取權利金收入 208 萬 7,000 元。
(二)	種苗改良繁殖場102年度上半年分配預算未執行率為2.95%，其中「一般行政」之未執行率達3.95%，顯見預算容有再行撙節空間，在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已經要靠釋出公股（648億餘元，其中包括釋出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億元）、與要求基金繳庫來補歲入歲出差短，同時，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歲入歲出差短為2,099億元，年增20.4%；另外還需要編列債務還本640億元，總計總預算需融資調度數為2,739億元，全數都必須以舉債支應，103年度舉債數較102年度增加9%。國家財政問題嚴重下，中央政府各機關實應撙節歲出，爰針對種苗改良繁殖場103年度歲出2億5,137萬2,000元，除人事、行政經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已於 103 年 2 月 26 日以農種改字第 1033526014 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